

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教師評量表

97.1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.2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.10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6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1.21 校教評核備通過

系、所： _____ 教師姓名： _____ 出生年月： _____

大項	中項	細則	自考評分數	系考評分數						
教學 (100分)	課程及論文指導 (50分)	1.授課1學分每學期得0.5分計,參與教學多元評估之課程1學分每學期得0.75分。英語授課學分數再乘以1.05。								
		2.指導碩士研究生每1畢業學生2分計、博士研究生每1畢業學生以4分計,(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)。								
		3.著作教科書本供本校開授課程教學使用每科6分,應以公開發行銷售為準。								
		教學評鑑 (50分)	1.系教評會考評成績占25分。 2.教學反應調查成績占25分。							
合計：										
註： 教學績效評分之標準，應考慮近5年學生教學評鑑分數及學生訪談、課程難易、給分高低、教師開課情形、教師上課勤惰等因素。		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權重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受評人擇定權重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本項得分(依擇定權重計算)</th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0%~70%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權重	受評人擇定權重	本項得分(依擇定權重計算)	30%~70%				
權重	受評人擇定權重	本項得分(依擇定權重計算)								
30%~70%										
研究 (100分)	1.在SCI、SSCI、ABI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，每篇得10-30分。(得分詳註7)									
	2.在TSSCI、EI、ABI、EconLit、JEL、FLI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，每篇得4-8分。									
	3.在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上發表者，每篇得2-8分。									
	4.參加有全文審查制度(應提出證明)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，每篇得1-2分。		此四 項最 高得 50分							
	5.發表科技部審核通過之專書或在專書上發表論著者，每本/篇至多8分。									
	6.5年內(教授/副教授)或3年內(助理教授/講師)獲科技部研究傑出獎每次得10分,獲科技部甲等獎助(含主持人費)每次得3-5分,獲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每件得1-5分。									
	7.其他足以評估受評者研究之具體證明。									
	合計： (請另表列著作目錄,並需附上全文)									
註： 1.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,以比例加權計分。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2/3,第二位占1/3;三位以上作者時,第一位作者1/2,其餘作者均分1/2。合著者中若僅有一位教師,則該師自己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,可不列入作者之計算;但合著者中教師人數若多於一位,則不適用學生可不計入之方式(若為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)。										
2.提出之著作或論文,不得重複提出,否則不予計分。 3.以博士論文發表者不予計分。 4.期刊名單及等級應經院教評會通過審核後決定。 5.論文經正式接受後即視同已發表。 6.初次受評者由到校後任受評本職期間之所有研究資料皆可納入計算。 7.評量項中第1項副教授得分以2倍計算,助理教授及講師得分以3倍計算。		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權重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受評人擇定權重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本項得分(依擇定權重計算)</th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0%~70%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權重	受評人擇定權重	本項得分(依擇定權重計算)	30%~70%				
權重	受評人擇定權重	本項得分(依擇定權重計算)								
30%~70%										
服務 (含輔導) (100分)	1.擔任本系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1-10分,委員每年得1~5分。									
	2.擔任本系舉辦學術研討會之主辦者每次得5分,協助辦理者每次得1-5分。									
	3.擔任系所主管及相當職務者每年得1-10分。									
	4.擔任本校或本院委員會委員及相當行政職務者每年得1-5分。									
	5.為系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或研究計畫案(科技部計畫除外),每案依管理費收入得1-10分。									
	6.綜合考評包括高中宣導、接待外賓及主任交辦事項,或擔任校外服務工作對提升系譽有幫助者得1-10分。(本項由系主任評分)									
	7.學生輔導(如擔任導師、帶領學生校外參訪活動等)1年4分,1學期2分。									
	8.參加教師發展中心相關活動,每年1-10分(每次1分)。									
	9.其他校、內外服務及輔導相關活動,每次1~2分。									
	合計：									
註： 1.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主編、編輯委員等職務者,得外加0~4分。 2.比照院的服務考評方法辦理。		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權重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受評人擇定權重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本項得分(依擇定權重計算)</th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%~30%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權重	受評人擇定權重	本項得分(依擇定權重計算)	10%~30%				
權重	受評人擇定權重	本項得分(依擇定權重計算)								
10%~30%	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

附註：1. 各項評分至小數點1位，考評評分合計達70分者，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2. 受評人申請評量時，應提出五年內(教授/副教授)或三年內(助理教授/講師)教學績效(含開授課程評鑑成績、指導研究生等)、著作目錄、及校外服務情形(如教師年度報告所列)供系教評會參考。